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有关股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规定,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前述报纸、网站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2017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7年2月9日，公司在前述网站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00，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9:15-15:00。

5、2017年2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李伟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的核查，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239,788,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2154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分别进行了计票、监票，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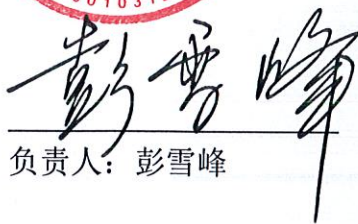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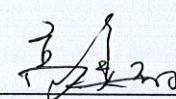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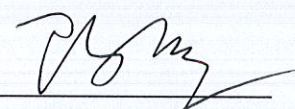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律师：高美丽



律师：陈晖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